（上接B1083版）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21,641,000	23.4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慷	0	5,548,386	6.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4,541,013	4,541,013	4.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中万菱信常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60,000	3,160,000	3.4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5,690	2,535,690	2.7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10,219	1,910,219	2.0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杜广	0	1,888,540	2.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925	1,800,925	1.9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于正瑞	1,666,341	1,666,341	1.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基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国泰基金－信泰人寿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93,260	1,393,260	1.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慷持有深圳市基思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9.98%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两者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减持数量。上述股东中，王慷、杜广为公司董事，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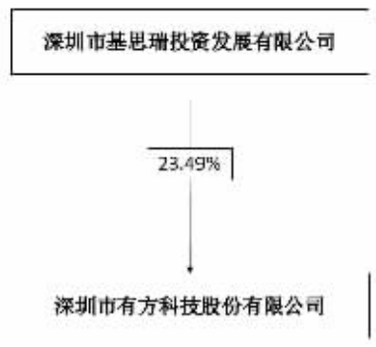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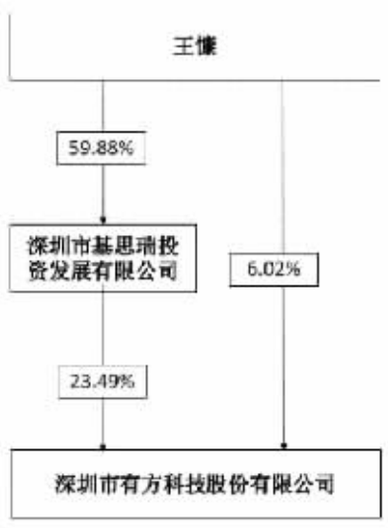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2亿元，同比增长11.0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43.16万元，同比变动32.02%；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22,283.52万元，同比变动-277.62%。具体经营情况参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说明。

公司在获得高通的返利确认后且使用该部分芯片的产品已经实现了销售，则该部分芯片的返利冲减当期的营业成本。本期公司冲减当期的营业成本的返利金额为607.97万元。按照匹配性原则，公司本期应确认的高通返利为749.09万元，按匹配性原则模拟测算的净利润是-3,723.20万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各类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91.23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35,007.5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3,312.8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66,363.41
存货跌价准备	1,549,5244.03
合计	11,912,286.09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58.30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为1,549.5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1,191.23万元，上述减值准备已包含在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84.7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3月25日至2023年4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针对1名激励对象的反馈意见，监事会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核查沟通后，监事会认为其仍适合作为本次激励对象；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组织或个人提出明确异议。2023年4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2023年4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触发值为“2023年度营业收入达到16.10亿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SZAA7B0061号”《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93,192.50万元。鉴于2023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触发值，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期计划归属的155.43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触发值，本期计划归属的155.43万股限制性股票（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符合归属条件，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202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22年实现增长，但净利润仍为负数。2024年，公司将基于云管端架构继续拓展业务，加大对存储灾备业务的投入，并重点保障海外电力、车联网领域和国内物联感知、云基础设施领域等大型项目的资金需求，此外，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提升而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3.16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50.7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36.73万元，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32.36万元。2023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关于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22年实现增长，但净利润仍为负数。2024年，公司将基于云管端架构继续拓展业务，加大对存储业务的投入，并重点保障海外电力、车联网领域和国内物联感知、云基础设施领域等大型项目的资金需求，此外，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提升而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计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及公司现金流状态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慷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将2023年度完成的工作总结形成《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2023年度工作总结形成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2023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制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2023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时，审计委员会还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总结形成《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并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有方科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有方科技：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和《有方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予以汇报。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待遇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待遇的方案》。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建立在对2023年经营情况与2024年经营形势判断的基础上，并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进行编制。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但净利润仍为负数，同时公司在手订单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及公司现金流状态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则要求，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有方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会计核算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年年度计提各类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91.23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系分阶段逐步进行，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对于超出本授权额度的理财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保险费总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年，保险期限1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表决结果：本议案因涉及全体董事，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将部分自用房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莞有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松山湖研发总部大楼自用房产所有权人，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规划将部分面积出租以获取收益，因此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将部分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拟出租的自用房产明细如下：

房屋坐落	建筑名称	拟转为出租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1号有方集团研发总部	1号楼三层	870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和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报和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司根据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披露后的客观情况进展以及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报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与已发布的业绩快报中的数据差异超过10%。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具体以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报》，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6亿元，同比增长43%左右。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0万元到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5,692.60万元到6,492.60万元，同比变动100%-114%。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000万元到-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6,600.40万元到7,400.40万元，同比变动87%到97%。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9,234.04万元，同比增长11.00%。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43.1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10.03万元，同比变动33.0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800.1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80.86万元，同比变动34.13%。

（四）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营业收入:8.40亿元。公司2022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53.19万元。公司2022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60.99万元。

三、更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264,997,608.62	931,924,935.66	839,584,548.88	11.00
营业利润	-6,187,434.40	-56,132,096.51	-82,760,124.31	32.17
利润总额	-6,204,258.10	-56,148,920.21	-79,131,160.03	2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3,623.63	-38,431,553.37	-56,531,893.74	-3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1,848.43	-49,801,302.64	-75,609,901.28	-34.13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42	-0.62	3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5.06	-7.08	2.0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691,929,033.45	1,569,234,163.27	136,839,225.17	14.6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92,240,616.27	745,110,131.34	774,013,771.55	-3.73
股本	92,129,496.00	92,129,496.00	91,679,496.00	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8.60	8.09	8.44	-4.15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更正原因说明

（一）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由1,264,997,608.62元修正为931,924,935.66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上涨11.00%。营业利润由-6,187,434.40元修正为-56,132,096.51元；利润总额由-6,204,258.10元修正为-56,148,920.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4,553,623.63元修正为-38,431,553.3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5,371,848.43元修正为-49,801,302.64元；每股收益由0.05元修正为-0.4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0.58%修正为-5.06%；总资产由1,691,929,033.45元修正为1,569,234,163.27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上涨14.6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由792,240,616.27元修正为745,110,131.34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3.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由8.60元修正为8.09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4.15%。

（二）差异主要原因说明

前期，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业务开展情况对收入确认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随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推进，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云业务订单收入确认的会计判断与前期预测产生差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进行深入沟通后，对前述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做出调整，2023年度调减收入约2.24亿元，调减利润约4,909.52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调增收入2.10亿元，调增利润约3,494.43万元。同时，公司还补充计提了部分减值准备，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减少。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和快报更正公告的数据是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后审慎确认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六、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熊杰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予以汇报。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12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14次董事会和7次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监事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还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财务报告，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和《有方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予以汇报。

监事会认为